

成功工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電話(3C 產品)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家長委員會通過

壹、依據：依校長 108 年 02 月 11 日期初校務會議指(裁)示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行動電話之觀念，避免學生濫用通訊器材影響校園秩序與課堂安寧，另期使學生安心就學減少干擾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參、管理規範：

一、一般規定：

- (一)統一保管時段：學生自早自習始由各班導師將學生所攜帶全數之數位 3C 產品(行動電話、電腦及平板電腦)統一收整，並置於學校所規範保管區域(櫃)內，至放學前發還學生個人帶回。
- (二)各班之保管櫃鑰匙應由導師嚴加保管，或是律定鑰匙保管學生妥為收存，以避免個人財產損失。
- (三)凡有需使用個人行動電話之核可時機，嚴禁利用行動電話及其附加功能從事下列用途：
 1. 違法撥放、錄製(複製)mp3、mp4、影片及音訊。
 2. 任意偷拍、照像、錄影或傳輸(觀賞)不當影片。
 3. 嚴禁使用行動電話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。
- (四)行動電話持有人除統一保管時段，應隨身攜帶自行保管，每位學生應保管自己財物，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。
- (五)未經同意行動電話不得私自使用錄影、錄音及拍照等功能。
- (六)學生違規使用行動電話，且不接受校園統一存管行動電話者，得加重其懲處，並通知家長共同輔導改進。
- (七)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電話之責任，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手機，請交由該班導師處理，前述物品暫時保管期間，經通知所有人或監護人到校領回物品，通知後未於所定期限內領回者，學校不負保管責任。
- (八)為配合行動電話(3C 產品)管理辦法，請班級導師加強親師聯繫工作，另通知學生家長，凡有緊急狀況需告知學生者，皆與所屬班級導師連絡後轉達。

二、違規懲處：

- (一)第一次違規：行動電話交給導師暫時保管並通知家長，要求違規學生填寫自述表，並扣該班生活榮譽競賽成績，當天放學將行動電話歸還學生。
- (二)第二次違規：行動電話交給導師或輔導教官暫時保管，要求違規學生填寫自述表書，並扣該班生活榮譽競賽成績，行動電話由導師代為領

回或通知家長(監護人)領回。

(三) 學生違規使用手機依「成功工商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給予處分：

(1) 警告：班級保管期間手機響起，致使影響課堂秩序情節輕微者。

(2) 小過：

1、行動電話借予同學使用，滋生債務等糾紛者。

2、於統一保管時段中使用遭查獲者。

3、定期考試期間，行動電話未繳交情節輕微者。

(3) 大過：

1、在校期間因與同學發生言語肢體摩擦，而利用行動電話呼朋引伴擴大事端者。

2、使用行動電話(手機)照相與錄影、錄音功能並任意拍攝及上網傳播，因而造成同學、學校聲譽損壞者。

3、任意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、偷拍、傳輸(觀賞)不當影片，除依校規懲處，違反相關法令者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
4、使用行動電話影響校園安全者。

5、使用行動電話考試舞弊者。

6、盜打他人行動電話者。

肆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呈 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